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3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2日在公司总行4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其中,曾军董事、喻世蓉董事、洪鸣董事、戴国强独立董事、朱慈蕴独立董事、罗宏独立董事、杨雄独立董事、刘运宏独立董事均以电话连线方式出席。会议由张正海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曾军、喻世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曾军、喻世蓉回避表决。

方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 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3月3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6.87元/股)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除权的情形,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届时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4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5亿股(含本数)。若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及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6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8名,分别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市国资公司”)、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投资控股”)、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商产投”)、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乌江能源”)、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城发集团”)、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年资管”)、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资管”)。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发行对象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标准
1	厦门国贸	不超过1.60亿股且不超过18.00亿元
2	贵阳市国资公司	8.29亿元
3	贵阳投资控股	1.66亿元
4	贵阳工商产投	1.18亿元
5	贵州乌江能源	0.50亿元
6	贵阳城发集团	3.00亿元
7	百年资管	9.60亿元
8	太平洋资管	3.00亿元

其中,厦门国贸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60亿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18.00亿元,认购金额为认购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认购金额精确到人民币分。贵阳市国资公司认购金额为8.29亿元,贵阳投资控股认购金额为1.66亿元,贵阳工商产投认购金额为1.18亿元;贵州乌江能源认购金额为0.50亿元;贵阳城发集团认购金额为3.00亿元;百年资管认购金额为9.60亿元;太平洋资管认购金额为3.00亿元。认购股份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认购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小数点后位数舍掉,不足1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从认购价款总额中相应调减。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持有公司股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

若因法律法规修订、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发行批准或核准情况、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金额或认购股份数量与约定有差异的,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贵阳市国资公司、贵阳投资控股、贵阳工商产投及贵州乌江能源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取得该等股份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厦门国贸、贵阳城发集团、百年资管、太平洋资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新的规定,届时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8 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普通股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机构最终批准或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曾军、喻世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对象厦门国贸、贵阳市国资公司、贵阳投资控股、贵阳工商产投、贵州乌江能源、贵阳城发集团、百年资管、太平洋资管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曾军、喻世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曾军、喻世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在公司总行401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4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市国资公司”)、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投资控股”)、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商产投”)、贵州省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乌江能源”)均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于2020年1月19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分别签署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关联法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2020年2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二、关联交易说明

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规定。公司拟根据上述规定修改的相关内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限售期等内容进行调整,并与上述关联法人签署《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签署《补充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贵阳市国资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152,215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1号大西南富力中心A1栋11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709660997R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经济建设项目投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社会公益项目投资、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经营。

经营期限:长期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贵阳市国资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贵阳市国资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关联方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贵阳市国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贵阳投资控股,持股比例为100.00%,实际控制人为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阳市国资委”)。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贵阳市国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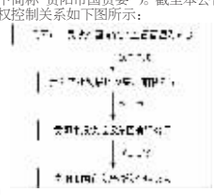

4.关联方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贵阳市国资公司作为贵阳投资控股资产运营业务板块的重要组织载体,以全面发挥国有资本优势,积极盘活存量国有资产,做强增量国有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与收益率,最终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质增效的目标,规划部署及从事资本投资和资产运营两大业务板块。

5.关联方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66,437.09
所有者权益	163,62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	175,489.84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694.12
净利润	81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189.0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贵阳投资控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862,423.4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军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北京西路38号1单元21-28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730958720R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金融服务;投融资和资本动作;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实业投资与运营;项目投资与股权投资;产业发展、运营与并购整合;企业和资产管理与托管;资产的运营、收购与处置;发起设立并管理高级各类政策性基金;金融咨询、财务顾问、社会经济咨询;其他商务服务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拆迁安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及装璜材料经营;城市广告、停车场、交通、通讯等项目的经营及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2006年9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董事曾军同时担任贵阳投资控股董事长兼任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贵阳投资控股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关联方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贵阳投资控股的控股股东为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9.96%,实际控制人为贵阳市国资委。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贵阳投资控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关联方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贵阳投资控股主营业务包括金融、产业投资、资产运营和城市开发等,其中金融业务包含担保、小贷、要素交易等业务,产业投资业务以房地产置业、物资贸易、新型建材、园林绿化等业务为核心,资产运营板块整合了原贵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国资公司及其他有效经营性资产,城市开发业务主要是承担贵阳市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建配套项目的建设,现正由单一项目建设模式向城市区域开发模式转变,逐步完成向城市运营商的角色转换。目前,贵阳投资控股整体经营状况稳定,各业务板块发展良好。

5.关联方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809,541.24
所有者权益	5,762,31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	5,751,698.33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64,852.71
净利润	11,26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348.6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贵阳工商产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116,375.0288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永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东区1-6栋贵阳银行总行401会议室

邮政编码:550081

联系人:尹女士

联系电话:0851-86859036

传 真:0851-86858567

电子邮箱:gysh_2007@126.com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2.05	发行数量			
2.06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2.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0-016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不超过总股本的1%。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于2020年3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的通知,岭南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不超过总股本的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岭南集团。

(二)增持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2020年3月2日,岭南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98,903,902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00,301,686股,通过控股子公司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106,240股,占公司总股本60.48%。

(三)岭南集团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我公司股份的计划,也未发生增持我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岭南集团在本次公告前的6个月未发生减持我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岭南集团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670,208,597股的0.5%,不超过总股本的1%。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不设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岭南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窗口期不进行增持。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岭南集团的自有资金。

(八)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岭南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若出现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状况,岭南集团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岭南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继续关注岭南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岭南集团关于计划增持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函。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500万元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9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300万股,不高于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35%,不高于2.25%,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日、2019年12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11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121)等相关公告。

2019年12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

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58元/股,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25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1%,购买的最高价为23.67元/股,最低价为23.05元/股,成交均价为23.4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998,118.2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19年12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230,900股。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226,000股(2019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24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807,725股)。

目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34.58元/股,后续公司将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实施股份回购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